**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**

**「方喜德校友-成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核發要點**

 108年08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 112年0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依本校校友方喜德先生捐贈本系獎助學金訂定之。

每學年度辦理乙次，獎助學金金額每位學生5仟元，獎助學生人數依該專款金額彈性訂之，以每次1至2名學生為原則，若受理申請該學期僅核發一名，則下學期可再受理申請一名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以上)、研究所二年級(含以上)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，申請需符合下列各標準：

* + - 1. 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			2. 選課學分不可低於最低標準。
			3.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			4. 該學期不曾受過處分。
			5. 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、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、轉學(系)生等不列入考量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學生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附件，直接送交本系系辦公室收。

第五條 成績審議：

1. 以專業必修科目平均成績評比之，同分者以其他科目平均成績評比之。
2. 清寒學生優先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**

**「方喜德校友-成績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班 級 |  | 學 號 |  |
| 姓 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 |
|  | 學期成績 | 操行成績 | 專業必修平均成績 | **其他科目****平均成績** |
| 前一學期 |  |  |  |  |
| 申請注意事項 | 1. 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蓋註冊章)。
4. 領取獎學金者，時間另外通知。
5.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|
|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瞭解上列＜申請注意事項＞，申請人簽名： |  |